

01、傷害保險中，如涉及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之行為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者，原則上保險人得免責
- (B)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如雙方有特別約定，保險人不得免責
- (C)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無保險金請求之權
- (D)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B)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如雙方有特別約定，保險人不得免責

**【題目解答】**

**◎保險法第 133 條（保險人之免責事由）**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保險法第 134 條（受益權之喪失與撤銷）**

- ①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
- ②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02、再保險契約中，如有約定再保險人得直接給付保險金予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時，該契約條款之效力為何？

- (A)因有害於保險人之債權人應為無效
- (B)應給付予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後，再由該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
- (C)因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與再保險人無契約關係，故不得給付
- (D)因契約自由原則且保險法允許當事人自由約定，故為有效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D) 因契約自由原則且保險法允許當事人自由約定，故為有效

**【題目解答】**

**◎保險法第 40 條（原被保險人與再保險人關係）**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03、下列關於人壽保險是否適用複保險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不適用，因其屬「定值保險」，無保險標的之價值可供估計
- (B)不適用，因人壽保險非屬損失填補保險
- (C)適用，因複保險規定於總則章
- (D)適用，因人壽保險重複投保亦常有道德危險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B) 不適用，因人壽保險非屬損失填補保險

**【題目解答】**

財產保險的主要目的在於填補損害，有損害才有賠償，被保險人不能作超額賠償之請求，亦不能夠以複保險為變相的超額保險。人身無法以經濟上之利益估定其價值，所以在人身保險方面自無超額賠償的情況，人身既然無價，若保險法有關複保險的規定在人身保險也有適用，不僅與人身保險為定額理賠之本質有違，且將人身價值限定在某一價格，當屬輕蔑人類之生命、身體。

- 04、甲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乙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契約，並約定甲之母丙為受益人。甲於保險期間死亡，經確認為施用毒品所致。下列關於乙保險公司保險金給付責任的敘述，何者正確？
- (A)無須為保險金給付，因施用毒品致死屬於故意行為  
(B)無須為保險金給付，因施用毒品致死非屬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  
(C)應為保險金給付，因甲施用毒品時沒有導致死亡的認識，除非乙能證明甲係以施用毒品作為自殺手段，否則仍應為保險給付  
(D)應為保險金給付，因本件施用毒品與死亡事故間並不存在相當因果關係
-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C) 應為保險金給付，因甲施用毒品時沒有導致死亡的認識，除非乙能證明甲係以施用毒品作為自殺手段，否則仍應為保險給付

**【題目解答】****◎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故意自殺）**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 05、由責任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其消滅時效期限之起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自契約生效時  
(B)自事故發生，有被第三人請求之虞時  
(C)自被保險人知情時  
(D)自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日起
-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D) 自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日起

**【題目解答】**

保險事故發生後，對於被保險人而言，即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而關於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故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的保險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亦自請求權（被保險人【賠償義務人】受第三人【賠償權利人】請求之日起）可以行使時起算。

- 06、要保人甲為臨時工，月薪為新臺幣 2 萬元，其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乙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保險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死亡保險，乙公司雖認為道德風險頗高，但因保險業績收入考量，仍同意承保。  
請問：該保險契約之效力如何？

- (A)有效，因為保險金額之約定有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  
(B)無效，因為本契約為超額保險  
(C)無效，因為道德危險過高  
(D)有效，但乙公司之給付義務，以甲於可預期之生存年限內所得賺取之收入總額為限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A) 有效，因為保險金額之約定有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

**【題目解答】**

人身無法以經濟上之利益估定其價值，所以在人身保險方面自無超額賠償情況。

- 07、甲為乙公司之經理人，對於公司之營運績效貢獻甚大。乙公司為使甲能更安心工作，遂以甲及其配偶丙為被保險人，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保險金額各為新臺幣 2000 萬元之死亡保險，並全額負擔保險費。甲丙亦均以書面同意該保險契約之訂立。請問該二契約之效力如何？
- (A) 均為有效，因甲丙均同意該等保險契約之訂立  
(B) 均為無效，因為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不得由他人代付  
(C) 均為無效，因為不得代他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  
(D) 僅丙部分之契約無效，因為乙公司對丙無保險利益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D) 僅丙部分之契約無效，因為乙公司對丙無保險利益

**【題目解答】****◎保險法第 16 條（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08、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與乙保險公司訂立終身人壽保險，惟只指定其三位子女丙丁戊中之長子丙為受益人。某日丙因積欠賭債，竟起邪念，與友人共謀以製造假車禍方式撞死甲既遂，惟經警循線查獲上情。試問：乙公司應向何人給付保險金？
- (A) 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為保險人的免責事由，故乙公司無須給付保險金，僅須返還責任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B) 丙喪失受益權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保險金應作為遺產，乙應向甲之配偶及丙丁戊給付保險金  
(C) 丙喪失受益權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保險金應作為遺產，乙應向甲之配偶及丁戊給付保險金  
(D) 丙喪失受益權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因保險事故為汽車交通事故，故

保險金應給付予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 (C)丙喪失受益權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保險金應作為遺產，乙應向甲之配偶及丁戊給付保險金

**【題目解答】**

**◎保險法第 121 條（保險人之免責事由）**

- ①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②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③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

09、甲欲以其配偶乙為被保險人向丙保險公司投保死亡保險，但恐乙反對，遂在要保書上被保險人簽名處代替乙簽名，並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丙公司因保險金額不高，未予詳查而同意承保。一個月後，乙得知上情果然反對，甲向丙公司請求退還保險費，有無理由？

- (A)無理由，夫妻間有保險利益，故甲得逕行投保  
(B)無理由，因為小額保險無須被保險人同意  
(C)有理由，因為乙之反對視為撤銷保險契約  
(D)有理由，因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始生效力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 (D)有理由，因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始生效力

**【題目解答】**

**◎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他人死亡保約代訂之限制）**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10、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下列何者得不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 (A)董事 (B)監察人  
(C)非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 (D)總經理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 (C)非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

**【題目解答】**

**◎保險法第 153 條（負責人之責任）**

- ①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②主管機關對前項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負責人，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

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 ③第一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